公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

主旨：卑南鄉109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償對象：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權人。

二、土地條件：

〈一〉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1) 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2)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3)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禁伐區域。

2.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二〉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止。

備註：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已受領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禁伐補償金。

三、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當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辦理切結。

四、應檢附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非所有權狀〉。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四〉存摺影本、印章。

五、補償額度：每年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4月30日前來本所原民課，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應備書件辦理申請。

七、現場勘查：配合縣政府指定日期排定現勘。

八、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

〈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

〈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 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